

邁入四十周年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吳東野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西方軍事聯盟之成長過程，是在矛盾的情況下進行的，它一方面強調擴軍，另一方面又表明限武誠意的歷史。近一年多來，由於東西方陣營間的政治緩和脚步加速，西方盟國以往對全球限武裁軍難有成效之因，一貫以「罪不在己」的詮釋方式，特別是在蘇聯主動裁減駐東歐兵力之後，已很難再說服西歐人民。今年（一九八九）四月四日係北大西洋公約（NATO；以下簡稱北約）組織成立四十周年之日，面對西歐的和平風潮、東西歐傳統兵力裁減談判，乃至於北約內部意見分歧等錯綜複雜的情勢，北約未來的走向將繼續為政治觀察家所關注。

壹、保障西方自由的軍事聯盟

一九四八年的中歐，在多國努力嘗試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失敗後（例如集體安全構思或聯合國等），已注定其分裂的命運。布拉格共黨的奪權成功、蘇聯對中東和土耳其的施壓，乃至於第一次柏林危機的爆發，不僅代表了以蘇聯為首的東歐集團正式向西方，特別是美國挑戰，同時也讓西方國家逐漸認知到，維繫歐洲未來的和平安定與自由民主體制，實有賴於彼此的密切結合。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以及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等國，配合「杜魯門主義」（Truman Doctrine）之宣告，^①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集體自衛之相關規定，聚集協商建立聯盟體系的可行性。次

註① 杜魯門主義係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宣佈，其詳細內容與背景見 B. D. McFadyen: *The Truman Doctrine-Its Origin and Evolution*,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1965; B. Weiner: *The Truman Doctrine-Background and Presentation*, (Claremont: The Claremont College), 1965.

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的草約內容，同時受到義大利、葡萄牙、丹麥、挪威和冰島的審查與支持，促成北約組織的正式誕生。
②雖然當時的公約明訂該組織將有廿年之效期（第十二及十三條），⁷⁶⁶然而迄今除了法國於一九六六年退出軍事指揮體系外，尚無盟國在公約效力期滿後提出退出會議，由此可見盟國間相當重視北約的存在。

北約非但是一個軍事聯盟組織，也是若干價值觀點相似國家間的一種政治團結合作組織。在此一聯盟架構下，任何一個成員國受到威嚇與攻擊，皆不容該組織坐視不管。然而，公約中並未規範單一會員國自動援助的義務；換言之，它祇強調必要時北大西洋公約國家應採行一致措施，其中包括動用武力（第五條）。其實有關義務援助的規定，早在一九四八年三月西方聯盟（Westunion）成立時所簽定的布魯賽爾公約（Brussels Treaty）中即列有條文。⁷⁶⁷此外，北大西洋公約尚兼顧會員國間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層面之合作關係，以維護自由的生活方式為目標。縱使葡萄牙或西班牙等國家政治未能全面施行民主化，但基本上所有的十二個創始會員國皆認同「西方的民主」原則。儘管其間或有政治理念上之差距，北約盟國共同認定的左項民主法則，則並無區別：即以保障私有財產履行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相互承認對方的國際法主權、堅守聯合國憲章；更重要的是，成員國都能依據美國保障個人人身自由權的理念，鞏固自身的社會制度。^③

四十年來，全球約發生過一五〇次軍事衝突，^④兩千餘萬人為此喪失生命，即使是蘇聯亦曾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六八年先後對東德、捷克和匈牙利動武；特別是一九七九年的對阿富汗出兵，更造成東西方十多年的緊張關係。然而，在北約軍事聯盟的防禦下，戰後的蘇聯却從未對西方盟國施予武力攻擊，就算是柏林封鎖危機，也是在北約成立後的一個月內，宣告解除。

貳、安全政策的觀點

北約今日共同安全政策之目標，仍以一九六七年比利時外長賀默爾（Pierre Harmel）所提之報告（Harmel Report

註② 北約創始成員有十二國，西德及土耳其於一九五二年，西德於一九五五年，西班牙於一九八二年先後加入，使今日之成員達十六國。

註③ 條文原出自 BGBl II, 1955, p. 289; 此處見 Ortwin Buchbender/Hartmut Buhl/Heinrich Quaden: *Sicherheit und Frieden*, Bielefeld, 1985, p. 37.

註④ 西方聯盟原在「布魯賽爾公約組織」（Brussels Treaty Organization）- 係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之前身。Hans-Peter Schwarz (Ed.): *Handbuch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München: Piper), 1976, pp. 484-485; O. Buchbender/H. Buhl/H. Quaden, *op. cit.*, pp. 19-24.

註⑤ 參閱 G. Schlott: *Die NATO-Auflösung oder Reform*, Opladen, 1970.

註⑥ "Ein Bündnis garantiert die Freiheit des Westens", in *Das Parlament*, No. 8/1989, p. 1.

爲基礎。簡單的說，就是防禦配合緩和。此兩項功能係爲了維持政治團結與足夠的軍事力量，有效嚇阻敵人之進犯或壓力；⑦利用政治措施來保障歐洲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秩序。⑧

賀默爾提出的彈性回應原則 (flexible response)，取代了北約原先所持的大規模報復的戰略構想。北約的「實力政策」，並不是把嚇阻當作目的，祇不過是希望能減輕西方感受到來自東歐的威脅。一九八〇年代之前，蘇聯的三次軍事行動引起歐洲局勢之緊張，也形成北約的「雙軌決議」 ("double-track" decision) 回應，並加強西歐五國 (英、德、義、比、荷) 的中程核武飛彈部署。當時的情況幾乎讓人不敢預言，是否賀默爾的理想真能夠實踐，此亦即北約一方面加強軍力，而另一方面又想大事發展對蘇聯的合作關係。⑨

「賀默爾報告」中的戰略觀點儘管曾多次作過補充或修正，其基本的精神則始終未曾改變。持續至今，整個的歐洲局勢因爲中程核武裁減 (INF) 條約簽定後，才使賀默爾的戰略思想在實踐上，初見曙光。事實上，戈巴契夫的裁軍誠意未獲西方領導人充分信任之前，北約國家除了堅守此一戰略觀外，似乎亦別無其它途徑可選。猶記得美國雷根總統早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東歐集團所提出的四點裁軍建議中，即曾明白表示過，北約的和平政策是建立在平衡與忍讓的基礎上，責任心的趨使與防範可能的外來攻擊，大西洋聯盟的武器系統 (不論傳統或核武) 無論在任何時候都不宜輕言廢除。⑩此種嚇阻與限武同時運作的策略，在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北約國防計畫委員會 (DPC) 部長會議公報中，再度獲得印證。⑪

就現階段而言，由於國際政治情勢之緩和，「賀默爾報告」祇能視爲未來歐洲限武裁軍的一個指標，而非其內涵。當前東西歐集團已擬妥未來三年裁軍談判之議程，⑫北約所急須的是建立一整體而又具體的新戰略觀，訂定出東西方傳統武器裁

註① Die Militärstrategische Konzeption der NATO, p. 203ff.

註② "NATO-Kommuniqué vom 14. 12. 1967", in Bulleti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o. 149/1967, p. 1256.

註③ 一九六八年秋的就捷克武力騷亂，一九七〇年中在東歐部署SS-20型中程核武飛彈，一九七九年終出兵阿富汗。

註④ Thomas Meyer: "Abwehrbereitschaft und der Wille zum Dialog-Folgen für Rüstungskontrolle und Abrüstung",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No. 8/1989, p. 5.

註⑤ 見 Ronald Reagans Rede vor dem National Press Club, Washington am 18. 11. 1981", in Amerika-Dienst der Botschaft der USA, Bonn, January 18, 1981.

註⑥ Bulleti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o. 56, May 22, 1984, p. 501f.

註⑦ Wilhelm Bruns: "Mehr Substanz in den Ost-West-Beziehungen-Zur dritten KSZE-Folgekonferenz in Wien",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No. 12/1989, pp. 3-9, here p. 8; 吳東暉，「歐洲傳統武器談判」，亞洲與世界文摘，第十卷第五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六八至七十一頁，此處第七〇頁。

減的詳細時間表，特別是如何統合盟國間對短程飛彈問題的分歧立場。④如果東西歐集團真能達成平衡傳統兵力之最終協議，那表示賀默爾的戰略思想毫無疑問地將被揚棄，北約以往堅持的價值理念也將與建立一個泛歐和平秩序之構思和戈巴契夫的歐洲共同屋樑（The Common European House）理念相融合。

叁、新情勢下面臨之挑戰

一、以西德爲主的反核風潮

邁入四十周年的北約究竟應如何面對當前的新情勢，一直係觀察家思索的問題。北約對內對外都象徵著會員國的集體安全，但西德的加入，法國退出軍事指揮體系及希臘與土耳其的關係惡化，顯示北約曾經歷過數次重大之事件。一般而言，在民主社會裏，政府必然需要民意的支持來建立自身的國防政策。從此一角度來看今日的北約，西歐輿論對北約核武彈性回應戰略多表疑慮，政府和民間對核武防禦的看法差距亦大，此一趨勢在西德尤其明顯。一九八八年三月北約布魯賽爾高峯會議聲明中，稱大西洋聯盟的核武嚇阻維繫了歐洲四十年的和平與安定，僅靠傳統武器來防衛是無法作到的，因此未來的北約防戰發生，仍有賴此一戰略。⑤根據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北約國家領袖所持的核武嚇阻戰略具決定性影響的看法，始終祇獲得約四九%的西德人民支持，⑥而相信未來一旦西歐遭到蘇聯攻擊時，核武能確保其安全的民衆則有三一%（一九八六年三七%）。與前述布魯賽爾聲明不同的見解是，僅三六%的西德民衆確信，北約放棄核武可能會擴大傳統武器戰爭爆發的危險性（一九八六年四一%）。⑦當西德朝野爲短程飛彈現代化問題爭執不休時，民意測驗結果證實祇有一四%的人表示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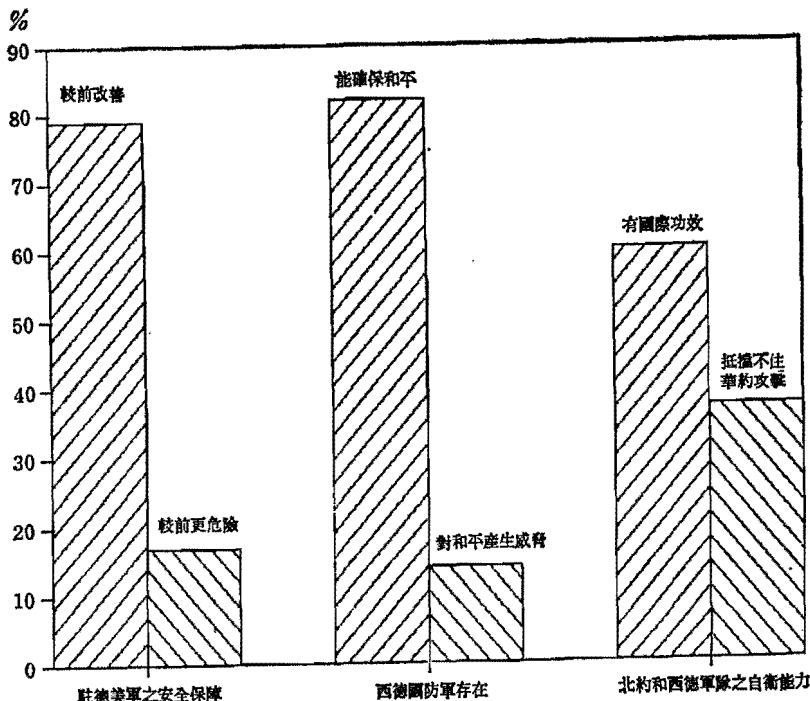
註⑤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2, 1989, p. 1ff; Theo Sommer: "Raketen-wider deutschen Willent": Die NATO vor der Krisenfrage-Dikat oder Dialog?", in *Die Zeit*, No. 18/1989, p. 1. "Wir Europäer sollen uns opfern", in *Der Spiegel*, No. 17/1989, p. 14-16; Karl Lamers: "Konventionelle Abrüstung in Europa",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No. 18/1988, pp. 12-20, here p. 14f.

註⑥ *Bulletin des Presse- und Informationsamtes der Bundesregierung*, March, 7, 1988, p. 285f.

註⑦ "Gesellschaft für Sozialforschung und Marktforschung (Sinus, München): Sowjetische und amerikanische Politik im Urteil der Deutsch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Eine Studie im Auftrag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und des STERN", Bonn, 1988, p. 37.

註⑧ *Ibid.*, p. 37.

圖一：西德公民對北約防衛能力之評估（不含西柏林）



資料來源：EMNID 9/1988。

(反對者達六八%)。⑤

這些數據的意義，並不表示西德人民與北約對立，有意要西德退出該組織或走向中立。因為從另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看出(圖一)，絕大多數的西德人肯定北約的防衛貢獻，祇是對北約以核武嚇阻戰略來維持和平的構想，難以接受，這也是西德一再希望將短程核武納入東西方傳統武器裁減談判議程之主因。北約亦曾試圖經由傳統武器防衛計畫(Conventional Defence Initiative)之再生，來緩和民情。這一個以裁減飛彈數量而非完全放棄核武的戰略計畫，事實上也有推行之困難，眼前最不易克服的就是許多西歐國家財政與兵源匱乏，⑥對傳統兵力之改善造成障礙。

二、傳統兵力的劣勢

現階段北約主要勁敵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華約)部署於歐洲聯合指揮部(Allied Command Europe)的傳統兵力，不論質或量，已凌駕北約之上(圖二)。七〇年代之前的北約，面對華約軍力數量上的優勢，完全是以武器系統的精密來平衡雙方的力量對比。例如當時約有三〇%(華約為一二%)的北約戰車配具現代化的裝備，再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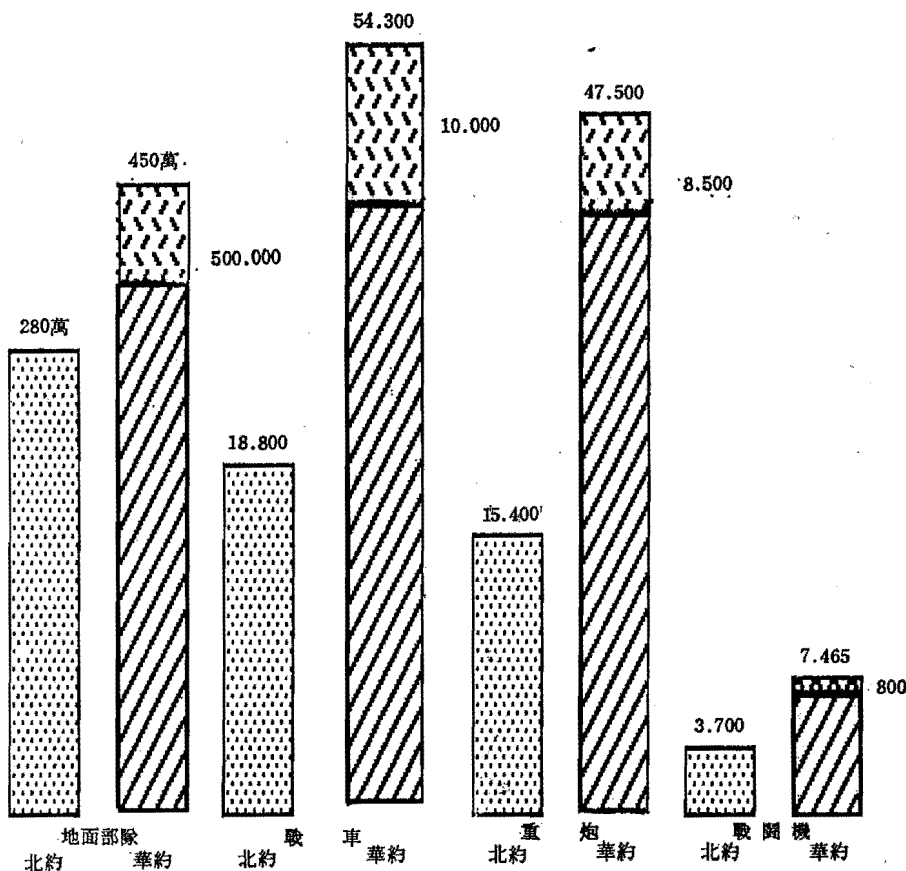
雙方的戰車數量統計，戰方可謂無分軒輊。⑦自一九七〇年代末開始，華約與北約的重砲力量對比，已從原先的一·五比一

⑤ Elisabeth Noelle-Neumann: "Wenn das Gefühl der Bedrohung schwindet", in FAZ, July 22, 1988, p. 6.
 ⑥ 見吳東輝，「一九八〇年代大西洋戰區安全政策之分析」，載於《國際關係學刊》，第廿八卷第七期，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十七至七十一頁。
 ⑦ Presse- und Informationsamt (ed.): "Streitkräftevergleich 1987-NATO und Warschauer Pakt", Bonn, 1987, p. 14; Barry Posen: "Is NATO Decisively Outnumbered",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88) 4, pp. 186-202; John J. Mearns: "Numbers, Strategy and the European Balance",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88) 4, pp. 174-185.

擴增至三比一，④華約幾乎所有的地面部隊皆配備有新式重砲裝備。再就兵員人數來看，由一九七個正規師及不同等級的預備師所組成的地面部隊，其中包括駐紮於蘇聯中部莫斯科、烏拉山和伏爾加 (Volga) 軍事區的十八個戰路後備師，遠遠凌駕北約之上。⑤此外，尚有約廿三個以舊型武器為主的後備師。換言之，僅僅是駐於蘇聯位居東歐部份及前線的部隊即有一二一一個陸軍師，⑥每一個師的人員編制雖然不大，但其擁有的重型武器裝備往往較北約同型的師級部隊更精良。即使論及華約地面部隊的動員力、武器火力或後勤支援，也不下於北約；再加上數量劣勢下的北約部隊，配備化學武器的潛能又受到若干限制，因此在質量方面已難比當年。

肆、聯盟內部安全利益之分歧

圖二：北約與華約傳統武器比較與初步裁減額



資料來源：Streitkräftevergleich, 1987, p. 13.

註④ Ibid., p. 14.
 註⑤ Ibid., p. 12.
 註⑥ 此處所指的前線包括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六國。

北約組織的問題與危機，主要源於其架構的不合理——即主權國家和一致決議原則。會員國在這種原則主導下的利益紛爭，每逢討論到與安全政策相關之問題時，尤其凸顯。此外，居領導地位的美國係一核武超強國，其國家利益和對維護全球安全之義務，往往與西歐盟邦的利益相衝突。戰略上不同的見解與體認，自然導致不同的決策和行動。

嚴格說來，北約自成立以來一直因為大西洋兩岸的利益分歧而陷入政策難以整合的困境。固然北約盟國間從未對彼此團結合作以保障和平與安全此一宗旨，產生過任何懷疑或為此發生紛爭，但是利益觀點相當程度上的差異，却易動搖美國的領導地位。早在一九五〇年代時，由於美國的核武獨霸，尚未凸顯出北約內部軍力的不平衡關係，但是自從蘇聯加入核武強權、國家陣營後，整個歐洲的安全情勢即產生劇變。此時，西歐盟國所嘗試的軍事統合努力亦未成功，^②益使其對聯盟的安全政策影響力減弱，意見紛雜同時也增加大西洋兩岸決策過程的困難，美國甘迺迪（John F. Kennedy）總統的一句名言：「究竟誰是我的協商對象？」（Who's my opposite number?），^③充分顯示西歐盟國間安全政策之分歧。

隨著時間的演變，西歐的經濟成長與經濟統合過程愈有進展，大西洋聯盟內的各項競爭則愈激烈，^④祇要北約軍事政策與戰略的基本架構不作改變，雙方因觀點不同而產生的對立情況即很難消除。近年來西歐與蘇聯的瓦斯管交易，及盟國對外武器輸出所引起大西洋聯盟內部的爭端，都是鮮明的例子。最近，美國要求西歐盟國重新劃分職責以及分擔國防義務和風險所激起的辯論，再次印證安全問題與經濟問題息息相關，也是加深雙邊緊張關係的主要因素。^⑤西德聯邦總統韋塞克（Dr. Richard von Weizsäcker）以幾句話來描述美國與西歐關係，可謂一針見血：「歐洲人的安全利益並非始終與美國一致，歐洲不比美國，它不是一個全球性的強權。在歐洲有各種傳統武器系統或短程飛彈，比起其它地區却從未動用過。今日的太空科技與戰略武器主要操在兩大集團領導國之手，此種不對稱的情況同時存在於華沙公約國家和大西洋聯盟內。」^⑥

北約中的歐洲會員國鑒於其整體角色功能之有限，曾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個國防部長級的歐洲小組（EUROGROUP），

註② 此處主要係指一九五四年的歐洲防禦共同體（EDC），終因英國的拒絕加入及法國的抵制而失敗。見G. Wettig: *Entmilitarisierung und Wiederbewaffnung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1967; P. Noack: *Das Scheitern der Europäischen Verteidigungsgemeinschaft*, Düsseldorf 1977.

註③ Walter Hahn: "Die Bürokratie und die Allianz-Sicherheitsinteressen stehen im Vordergrund", in *Das Parlament*, No. 8/1989, p. 12.

註④ Barbara A. Fliess: "Aktuelle Spannungsfelder in der amerikanisch-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beziehungen",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No. 52/1987, pp. 25-38.

註⑤ 吳東野，前揭文，第六七至七十一頁。

註⑥ Walter Hahn, *op. cit.*, p. 12.

② 專事協調安全與國防各種倡議，有效發揮羣體之影響力。今日該小組洽商重要政策與戰略問題時仍屬非正式之集會形式，最近該小組成員國嘗試扮演積極的角色，就是爲了回應美國輿論和政府義務分擔概念下所施予之壓力。歐洲小組最大的缺憾是沒有將其列入北約的正式機構，亦無確定的組織架構，特別是沒有法國的參與，很難強化其統合功能。爲此，歐洲盟國乃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另成立所謂的獨立歐洲計畫小組（IEPG），以改善大西洋兩岸的軍事合作關係爲宗旨。儘管法國後來名列其中，然而迄今該計畫小組尚未在歐洲共同的國防政策範疇內，訂定出適當的協商主題。

伍、傳統武器裁減談判

東西兩大陣營自一九七三年十月開始的「雙邊相互平衡軍力裁減談判」（Mutual Balanced Force Reduction），始終因爲歧見過深而於今年初宣告失敗。這一個歷時十五年既漫長又痛苦的經驗教訓，讓北約國家深深體會到，僅憑條約的訂定絕不足以作爲衡量雙方妥協意願的標準。這項事實從今年三月召開的維也納裁軍會上，北約盟國並不急於很快達成協約看出端倪，北約國家認爲在內部尚未建立一體的戰略觀點前，仍需要詳細規劃和討論。從過去的經驗可以看出，北約與華約舉行的四九三次會議中，③ 即使提出上百的建議或反建議，其結果亦流於空談，難怪英國外相侯艾（Sir Geoffrey Howe）會戲喻傳統武器裁減談判爲「裁軍史上的假懷孕症狀」④

北約提出年底前雙方銷毀若干數量戰車與大砲之建議，未能促成共識，所反映的一個事實爲：傳統武器裁減牽涉到的可變或不可變因素太多，絕非短期內即有結果。其中最重要也是最不易妥協的三項問題依次爲：

一、如何建立公平的武器監查制度？自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歐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以下簡稱歐安會）後，兩大集團舉凡兩萬五千名以上的部隊演習，都要公開。⑤ 然而迄今華約祇有九次主動邀請北約觀察員列席參觀其軍事演習；反之，華約觀察北約的軍事演習則多達四十五次。⑥ 歐安會經過兩年多來的反

註② 歐洲小組的基本目的是協商歐洲的國防經費、調和歐洲的國防政策，以及促進與維持美軍駐留歐洲。Walter Hahn, *op. cit.*, p. 28.

註③ Christoph Bertram: "Hoffnung auf ein neues Zeitalter", in *Dre Zeit*, No. 11/1989, p. 3.

註④ *Ibid.*,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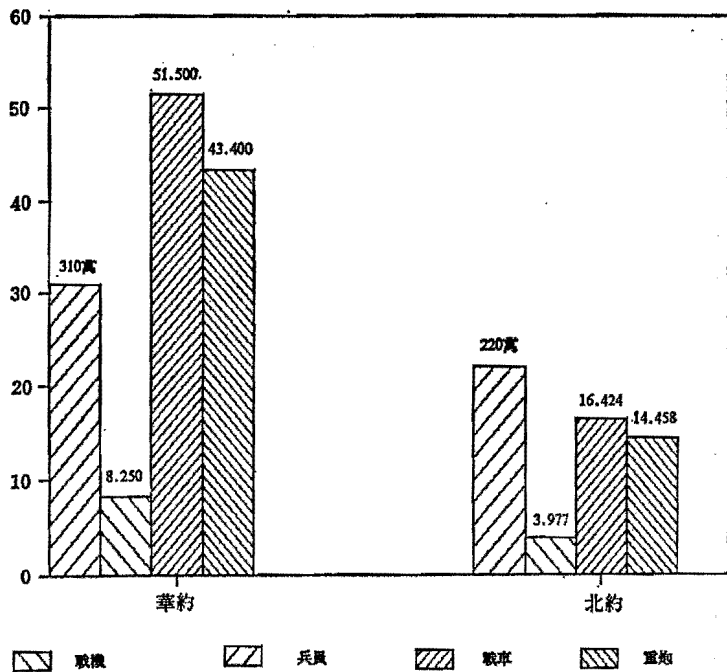
註⑤ *Der Spiegel*, No. 11/1989, p. 30.

註⑥ *Ibid.*

覆爭論，目前雙方地面部隊之活動，增加監督軍事演習之次數，乃至於如何證實銷毀武器系統等，都列入傳統武器談判議程中。每一個歐安會的成員國皆有義務准許他國觀察員每年入境三次，每次停留四十八小時。去年西德國防部長恕慈(Rupert Scholz)隨團訪問莫斯科時，即曾親自檢視蘇聯精銳師的戰車。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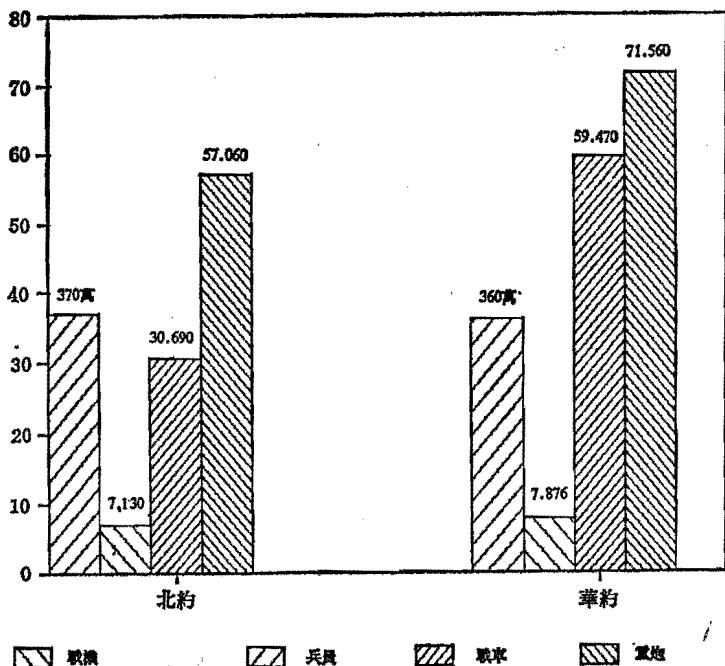
事實上，根據以往北約觀察員的經驗，蘇聯提供的軍事資料一向有限，戰車標誌又多被塗改或換裝，非但受訪的蘇聯士兵守口如瓶，就是蘇聯軍事單位提供的地圖也動過手脚。這些問題，北約勢必要經過長時間的經驗累積，才有可能突破現狀。

圖三：一九八九年初北約所評估的華約傳統兵力數量 (單位：千)



資料來源：Das Parlament, No. 8/1989, p. 19.

圖四：一九八九年初華約所評估的北約傳統兵力數量 (單位：千)



資料來源：Das Parlament, No. 8/1989, p. 19.

二、那些武器系統應該優先裁減？那些應大量銷毀？今年初，北約和華約陸續評估出雙方的兵力對比數字（圖三與圖四），其中的差距相當大。唯一未受爭議的是，華約的傳統兵力確實較佔優勢。其實，正如北約的一些觀察家所建議，雙方應先就戰車的裝備和標準先作一番界定，究竟係以砲管口徑或以車身重量來衡量裁減之範疇？此恐為未來雙方談判的先前步驟。北約盟國也清楚，爭執下去必無結果，不如先界定雙方最大限度內所允許保有的傳統武器數量；換言之，即四萬輛戰車、三萬三千門重砲、及五萬六千輛裝甲運兵車。惟此仍有待華約的回應。

三、那些區域應優先裁減傳統武器？此一問題主要出自北約內部之爭議。西德原欲修正歐洲相互平衡軍力裁減談判之決議，將傳統武器裁減區劃分為北歐、南歐、及中歐三大部份，其中的中歐部份由原擬議的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和西德四國，擴增英法兩強，却遭致倫敦與巴黎的強烈反對。目前北約在美國的斡旋下，已訂定出傳統武器裁減區為北歐（挪威及蘇聯的一部份）、南歐（土耳其大部份及蘇聯之一部份）與中歐。此一劃分雖不盡如華約國之願，却是最易克服與達成協議之項目。

西歐外交圈將傳統武器裁減談判比喻為「維也納咖啡」（Cafe of Vienna/Conference on Armed Forces in Europe）或「雀巢咖啡」（Nescafe/Negotiations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③就是因為體認到傳統兵力裁減非比尋常，必須坐下來慢慢談，在輕鬆的氣氛中，始有達成具體協議的一天。

陸、九〇年代之展望

四十年來的北約，確實維繫了歐洲近半個世紀的安定與和平。儘管東西集團間偶而也會出現緊張情勢，基本上仍能從談判或會商中去降低敵意。其當前的處境是要因應國際情勢之新變化，重新擬定新的政策取向。而歐洲盟邦似乎也體驗到，未來的國際局勢兩極化的趨勢會愈來愈少，如何因應全球角色的重新分配，恐為當務之急。尋求一個自主、適當而又具體性的安全與限武裁軍政策，以合作關係強化歐洲支柱（European Pillar）的措施，才是化解大西洋聯盟分歧的不二法門。目前的跡象尚無法定論出，那些範疇的制度化能促進進西歐共同的安全政策。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歐洲盟國試圖重建西歐聯盟精神。一九八七年之後，共同體成員國開始走向單一市場。一九八八年法德的軍事聯盟合作；乃至於歐洲議會多年來擴大掌握安全與國防政策資訊的作法，正是通往上述目標的積極作法。這一個漫長的過程，唯有先穩固大西洋兩岸的關係，始有大大突破現狀之機會。

^③ Christoph Bertram, *op. cit.*, p. 3.
^④ Wilhelm Bruns, *op. cit.*, p. 4; Christoph Bertram, *op. cit.*, p. 3.